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台数据库运维项目谈判采购
谈判采购公告

1.谈判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台数据库运维项目进行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台数据库运维项目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489N。

2.3 项目地点：郑州市内（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2.4 采购范围：数据库运维服务，范围涵盖数据库相关集群软硬件环境，包含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处置、性能调优、版本补丁升级、问题排查、配置优化核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处理集群异常、SQL 执行异常、存储资源异常等问题；开展定期巡检，输出巡检报告；配合业务变更、数据迁移等技术支撑；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排查对接类问题。保障数据库集群稳定可靠运行，及时响应处置各类故障，降低业务运行风险。（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6 工期要求：本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期为 6 个月。（上述工期以采购人对本项目做出的最终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安排为准）。

2.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运维相关的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关键页体现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运维相关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署页，当合同无法体现业绩关键信息时也可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合同相对方公章或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出具承诺书，并盖供应商公章）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3.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3.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供应商符合本章“ 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供应商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3）采购人有权利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本章 3.3.2 条款至 3.3.3 条款）进行核实查询，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信誉要求查询的，以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若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当天查询信息显示正常，之后，该供应商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动不作为评审依据；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但存在“注（2）”情况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4 其他要求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加。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电子注册与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谈判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3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158900

邮　箱：huirongshuke@hnic.com.cn

监督单位：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

联系人：马老师

监督电话：0371-69158898

采购人：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4 日